

新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放管服”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理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

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准入不准营”难题，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场需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企业主体地位、政府职能转变、改革系统集成、法制引领改革原则，进一步深化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减低企业行政负担，促使政务服务朝着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方向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突破口，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推进准入、准营同步办理。在2024年1月底前，选取6个改革行业(便利店、餐饮店、母婴用品店、美容美发店、药店、超市)在全县范围开展以市场主体诚信为基础的准营承

诺即入制改革，通过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业许可经营项目须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标准，由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其已经符合要求并提交必要材料，即可取得行政许可。聚力打造“诚实守信、审批极简、风险可控、服务精准”的承诺审批新模式，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扩展改革行业范围，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三、基本原则

规范统一、便捷高效。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受理、审批工作。通过系统优化、资料缩减、时限压缩、优化服务等举措，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办事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

稳妥审慎、安全可控。统筹好安全可控与创新突破，在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和安全保障的前提下，以优化营商环境、破解发展难题为重点，稳妥、审慎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加强与政务信息共享、信用体系建设、“证照分离”“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措施的衔接联动，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四、重点任务

（一）梳理事项清单，明确改革范围。在前期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经验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研究行业特点，梳理事项流程，首批选择6个行业开展“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各改革行业牵头部门、协同部门按照《新县“市

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行业目录》(见附件 1)统一的行业名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时限等,全面推行承诺即准营的“审批极简”新模式。承诺即入的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二)整合审批流程,统一工作规范。县市民之家设置“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专窗,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市场准营承诺即入”相关业务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证照发放和帮办代办等工作。各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一件事一次办”审批平台,按照统一工作规程,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一次发证”。通过集成的行业综合告知书一次性告知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承诺期限和效力、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完成“市场准营承诺即入”的一次性告知。将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新县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公布,方便市场主体查阅、下载。对可以在行政许可后一定期限内补交的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三)强化系统支撑,提升办事效能。加强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的信息化保障,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开展改革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技术公司的支持,在“一

件事一次办”审批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围绕改革需求，调整优化业务信息系统，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准营承诺即入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办理；对接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审批前信用筛查，根据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为申请人提供不同情景的受理流程；对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证照信息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明；应用电子签章功能，为线上签订告知承诺书提供技术性支撑，实现“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四）健全配套制度，完善审管衔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改革工作风险点进行梳理，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审管联动长效机制。行业主管部门采取30天内事后核验，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况，互通信息，并采取措施纠正或处罚。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将承诺和违诺信息报送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信用监管，同时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五、办理流程

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适用“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承诺即准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信用新县等平台查看市场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信用情况,无失信记录的视为信用良好。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经做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即入制。

(一) 申请与受理。经营主体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市场准营承诺即入”专窗工作人员根据其登记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确定其经营业务对应的准营许可事项,对照《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改革行业目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涉及许可的审批条件和材料清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在全面了解行业告知书内容后签署告知书、承诺书作为已知记录,填写综合许可申请表,线上通过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申报,实现“一书告知”、“一书承诺”、“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二) 审查与决定。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资料推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并联审批流程。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条件的,审批部门当即做出审批决定。

(三) 办结与出证。相关审批部门将许可文书反馈至“准营承诺即入制”专窗,由专窗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送达证照和文书,并根据申请人意愿选择送达方式(现场领证或邮寄送达)。获得《行业综合许可证》(纸质或电子版)后,申请人取得准营资格,即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有关承诺内

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四) 核查与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同步将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自《行业综合许可证》送达至申请人手中起30日内(各部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各行业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知申请人。经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意见现场一次性告知,整改情况一次性复审。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要求的,依法撤销其准营资格,同时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并对外公示,从撤销之日起一年内不受理该事项办证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实施承诺即入制的市场主体实施日常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准入准营便利化改革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到位。各执行部门应落实执行改革行业的标准制定、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统一操作规范等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二) 加强指导协调。要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接,聚集优势力量,强力推动改革;要及时梳理上报改革推进中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宽容干部在推进改革过程中

因缺乏经验出现的失误错误，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对外网站、宣传栏、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对“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事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证流程等信息做到充分宣传，做好辅导、帮办等工作，提高“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 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行业目录
2.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流程图
 3.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便利店）办事指南
 4.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小餐饮）办事指南
 5.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母婴用品店）办事指南
 6.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美容美发店）办事指南
 7.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药店）办事指南
 8.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超市）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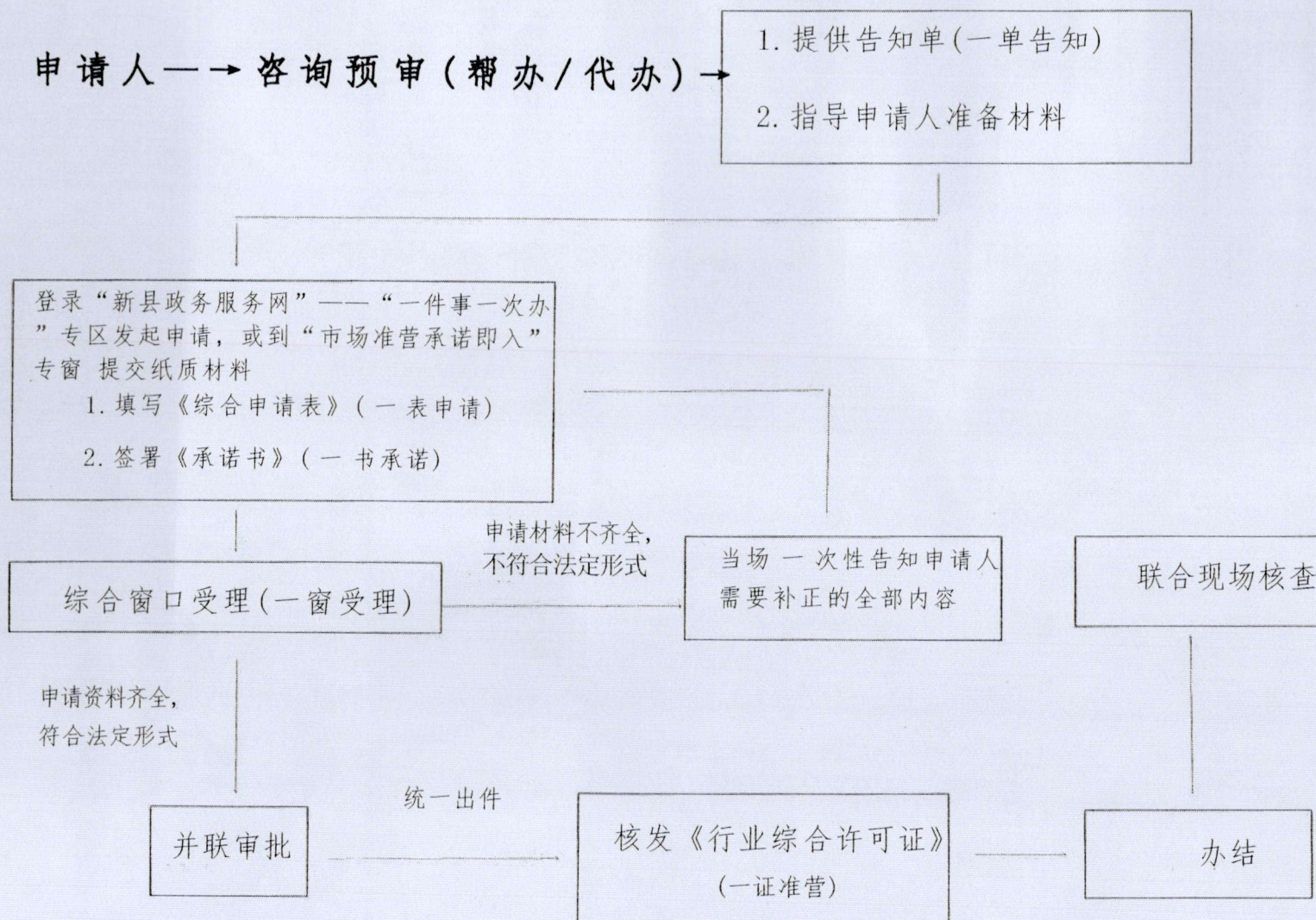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县“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行业目录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1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	按需办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乙类非处方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2	小餐饮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	
3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1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 须办理
4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支队	美容店(不包括医学美容 和30平方米以上的美发 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1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 需办理
5	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乙类非处方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1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 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备注
6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 (乙类非处方药)	市场监管部门	1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1个工作日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	1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需办理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流程图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便利店)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便利店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设置，服务群众社区日常生活的中小规模便利店。不适用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综合商场或大型购物中心等。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乙类非处方药)核发
(按需办理)

四、承办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六、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二) 申请药品零售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设备以及卫生环境；

3.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 时提供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便利店）申请表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便利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食品经营 许可核发	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证明文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加工流程和卫生设施说明	涉及食品制售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网络经营
药品零售 企业许可 (乙类非 处方药)	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制度、操作程序、人员职责)	
	房屋租赁协议(合同)或产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符合《湖北省社会药房经营活动准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齐全	
	营业场所和仓库地理位置及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合理(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便利店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九、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便利店)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 _____门牌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 -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 _____门牌号码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 _____门牌号码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 ☐ 批零兼营; ☐ 含网络经营 ☐ 网络经营; ☐ 含自动售货 ☐ 自动售货)	
	经营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乙类非处方药)	是否为法人企业		☐ 是 ☐ 否							
	经营方式		☐ 零售连锁 ☐ 零售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一级药店 ☐ 中药饮片(仅限于定型包装) ☐ 中成药 ☐ 化学药制剂 ☐ 抗生素制 ☐ 生化药品 ☐ 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 含冷藏冷冻药品 ☐ 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从事质量验收养护人员数			
			其中:							
			质量管理人员数				验收人员数			
			养护人员数				药学技术人员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职业药师			
从业药师										
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面积		m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药品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姓名			岗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机构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执业药师			
	中药专业中药师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药师(中药师)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药品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便利店）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 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 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

四、本人(单位)经营的便利店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 范》规定，配齐相关岗位药学技术人员及陈列设施设备，满足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基本条件。(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 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

政许可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小餐饮） 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小餐饮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下，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少、设施简单，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个体经营者。

三、涉及审批事项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四、承办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六、许可条件

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2. 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食品处理区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间；
3. 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4.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5.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6.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7. 禁止经营裱花类糕点、生食类水产品、自制生鲜乳饮品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 时提供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小餐饮）申请表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小餐饮）承诺书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小餐饮经营许可核发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符合相关要求	
	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九、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小餐饮)

单位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市(州/直管市) 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街 省(道) _____ 村(路) _____ 区) 门牌号码 _____			
经营场所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州/直管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_____ 镇/街道) — _____ 村(路, _____ 门牌号码 _____			
外设仓库地址 (如有)	_____ 省 _____ 市(州/直管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街 _____ 道) _____ 村(路) _____ 门牌号码 _____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 期			
经济类型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核发			
小餐饮经营许可 证 核 发	类别	☐ 餐馆 ☐ 快餐店 ☐ 小吃店 ☐ 饮品店 ☐ 糕 点店		
	项 目	☐ 单纯火锅 ☐ 单纯烧烤 ☐ 全部使用半成品 加工 ☐ 含冷荤凉菜 ☐ 不含冷荤凉菜 ☐ 含网络经营 ☐ 含卤味制品 ☐ 不含卤味制品 ☐ 不含裱花类糕点 ☐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小餐饮）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和法律責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本人(单位)如果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承诺已经对照《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并确认符合；承诺对从事小餐饮经营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法律义务和主体责任，已经全面知晓和理解，并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愿意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接受有关处理。

四、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五、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

许可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六、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母婴用品店） 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母婴用品店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独立设置，服务群众社区日常生活的母婴用品店。不适用综合商场或大型购物中心的母婴用品专柜、专区。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按需办理）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须办理）

四、承办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时 提供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母婴用品店）申请表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母婴用品店）承诺书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 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九、 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母婴用品店)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_____门牌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_____门牌号码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_____门牌号码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其他: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按需办理)	主体 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 ☐ 批零兼营; ☐ 含网络经营 ☐ 网络经营;) ☐ 含自动售货 ☐ 自动售货)	
	经营 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 ☐不含散装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室外消火栓 ☐ 水泵接合器	是否畅通: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电梯 ☐ 柴油发电机房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 变压器室 ☐ 配电室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场所面积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 是 ☐ 否							
	室内装修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母婴用品店）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本人(单位)已认真学习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了解，并承诺在经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按需承诺)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人制”（美容美发店） 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美容美发店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美容店（不包括医学美容）、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理发店。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美容店（不包括医学美容）、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理发店须办理]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须办理）

四、承办单位

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五、实施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六、 许可条件

(一)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二)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时 提供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美容美发店）申请表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美容美发店）承诺书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从业人员应当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地址、经营场所布置和卫生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九、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美容美发店)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路) _____门牌号码				
经营场所地址	_____省_____市(州/直管市)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 _____街道) _____村(路) _____门牌号码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申请许可证项目	☐ 理(美)发店 ☐ 美容店 (不包括医学美容)			
	固定资产(万元)		在岗职工数		
	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		营业面积(平方米)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设施情况 公共用品消毒设施: ☐ 有 ☐ 无 公共用品用具保洁设施: ☐ 有 ☐ 无 空调类型: ☐ 集中式空调系统 ☐ 分体式空调 ☐ 柜机空调 ☐ 其他____ 饮用水类别: ☐ 集中式供水 ☐ 二次供水 ☐ 分散式供水 ☐ 其他____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电梯 ☐ 柴油发电机房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 变压器室 ☐ 配电室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 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 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 设施	☐ 室内消火栓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 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美容美发店）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和法律責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药店） 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药店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药品零售，同时销售兼营食品的药店行业。

三、涉及审批事项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乙类非处方药）核发。

2.食品经营许可（按需办理）。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需办理）

四、承办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六、 许可条件

(一)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零售)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设备以及卫生环境;
3.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三)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 时提供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药店）申请表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药店）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聘书；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 (乙类非处方药)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组织机构及部门、人员设置及职能框架图	新增零售连锁门店须核查
	外设库房的应提供外设仓库地址设施设备等相关情况说明	单体店有外设仓库或新增零售连锁门店的情况需核查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	
	组织机构图及部门、人员设置情况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证明文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加工流程和卫生设施说明	涉及食品制售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网络经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九、 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

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药 店)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质量负责人		
经营方式			经营场所面积		
住所	省----_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经营地址	---_省----_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外设仓库地址(如有)	---_省----_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个体经营/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乙类非处方药)核发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按需办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方式	☐ 零售连锁 ☐ 零售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一级药店	☐ 中药饮片(仅限于定型包装) ☐ 中成药 ☐ 化学药制剂 ☐ 抗生素制 ☐ 生化药品 ☐ 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 含冷藏冷冻药品 ☐ 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从事质量验收 养护人员数	
		其中:			
		质量管理人員数		验收人員数	
		养护人員数		药学技术人员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职业药师	
	从业药师				
营业场所	经营场所面积			m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	主体 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批零兼营; □含网络经营□网络经营; □含自动售货 □自动售货)		
	经营 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不含散装熟食) ☐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消 防安全检查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 消防车道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室外消火栓 ☐ 水泵接合器	是否畅通: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完好有效: □是□否 是否完好有效: □是□否		
	☐ 消防控制室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电梯 ☐ 柴油发电机房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 变压器室 ☐ 配电室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是□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是□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是□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药品质量负责人					
			验收员(与经营范围要求相对应)					
			处方审核人员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需提供)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对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药店）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和法律 责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 进行整改。

三、本人(单位)经营的药店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配齐相关岗位药学技术人员及陈列设施设备，满足经营的基本条件。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六、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七、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超市） 告知书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遵循精减审批事项，减少跑动次数，减少工作环节，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我县决定在超市行业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涵义

告知承诺制指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材料，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审批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设置，服务群众社区日常生活的中小规模超市。不适用综合商场或大型购物中心等。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乙类非处方药）
（按需办理）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需办理）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工程投资额超过30万元、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需办理）

四、承办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支队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二) 申请药品零售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设备以及卫生环境；

3. 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三)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四)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七、提交材料

现场申请时 提供	“市场准营即入制”（超市）申请表
	“市场准营即入制”（超市）承诺书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在线核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在线核验）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八、现场核查

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多个部门事项的，自发证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进行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是否符合许可条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承诺内容、许可核准事项相一致。重点核查事项如下：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具有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 布局合理; 有外设仓库的提供外设仓库地址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从事直接入口食品销售人员的健康证明	
	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证明文件	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加工流程和卫生设施说明	涉及食品制售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 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涉及网络经营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乙类非处方药)	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制度、操作程序、人员职责)	
	拟办企业主要质量管理人员情况或药学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个人简历、学历、技术职称等)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在超市设立零售药店的, 必须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
	自动售货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	涉及通过自动售货设备从事药品销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核发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无需核查
	从业人员应当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地址、经营场所布置和卫生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九、 警示提醒

请申请人慎重做出承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如存在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及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综合许可申请表

(超市)

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E-mail		
住所	---省---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经营场所地址	---省---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外设仓库地址 (如有)	---省---市(州/直管市)---县(市/区)---乡(镇/街道)				
场地权属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租赁(无偿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合伙 ☐ 股份制(合作) ☐ 个人独资 ☐ 有限责任 ☐ 外商投资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 --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乙类非处方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 新办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 ☐ 批零兼营; ☐ 含网络经营 ☐ 网络经营; ☐ 含自动售货 ☐ 自动售货)			
	经营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含散装熟食 ☐ 不含散装熟食 ☐ 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自制生鲜乳饮品)			
药品零售企业 许可(乙类非 处方药)	经营方式	☐ 零售连锁 ☐ 零售			
	经营范围	乙类非处方 一级药店	☐ 中药饮片(仅限于定型包装) ☐ 中成药 ☐ 化学药制剂 ☐ 抗生素制 ☐ 生化药品 ☐ 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 ☐ (含冷藏冷冻药品 ☐ 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从事质量管理人数	
		药学技术人 员数	从业药师		主管药师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药师 药士	

	营业场所	营业区面积		
	计算机管理系统	管理主机型号	终端数量	接入互联网方式
			台	
		管理软件开发商名称		
		管理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申请许可证项目	☐ 理(美)发店 ☐ 美容店(不包括医学美容) ☐ 超市		
	固定资产(万元)		在岗职工数	
	健康合格证明人数		营业面积(平方米)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设施情况 公共用品消毒设施: ☐ 有 ☐ 无 公共用品用具保洁设施: ☐ 有 ☐ 无 空调类型: ☐ 集中式空调系统 ☐ 分体式空调 ☐ 柜机空调 ☐ 其他____ 饮用水类别: ☐ 集中式供水 ☐ 二次供水 ☐ 分散式供水 ☐ 其他____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 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 ☐ 是 ☐ 否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水泵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柴油发电机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变压器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其他专用房间: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 ☐ 是 ☐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 ☐ 是 ☐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 ☐ 是 ☐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 ☐ 是 ☐ 否 ☐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专柜负责人					
				药品质量负责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设施设备使用范围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食品安全									
药品安全									
消防安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超市） 承诺书

一、本人(单位)郑重做出承诺，告知书中的内容已全面阅读知晓。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已全部知悉行业准营所涉及的审批内容、审批依据、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包含设备、人员、资金、场所、制度等五类要素)、监督和法律責任等，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后才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人(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查证经营条件，符合申请事项经营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本人(单位)经营的超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配齐相关岗位药学技术人员及陈列设施设备，满足药品经营基本条件。(按需承诺)

四、本场所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在使用、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消防安全。(按需承诺)

五、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落实卫生管理制度。(按需承诺)

六、对于告知承诺方式须查验的审批材料，本人(单位)承诺能够在营业期间随时提供并接受检查。

七、本人(单位)将遵守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可以视情况作出补正申请材料、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等，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

八、上述承诺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